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综合能力量化评分表** |
| 岗位： 姓名：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（权重）** | **评分标准（分值）** | **自评** | **复评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政治面貌（10%） | 1.群众或其他党派，得80分；2.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得100分。 | 100 |  |  |  |
| 2 | 学历学位（25%） | 1.全日制本科（学士学位），得60分；2.硕士，得80分；3.博士，得100分。 | 100 |  |  |  |
| 3 | 专业职称（25%） | 按持有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数量计分（同专业不同等级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）：1.持有初级专业职称或相当职业资格、岗位从业资格的（如助理会计师、助理经济师、CFA一级、基金从业资格证、证券从业资格证等），每本证书按20分计；2.持有中级专业职称或相当职业资格的（如会计师、经济师、注册会计师、ACCA、法律职业资格、资产评估师、CFA二级、FRM、CFRM等），每本证书按25分计；3.持有高级专业职称或相当职业资格的（如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、CFA三级等），每本证书按30分计。 | 100 |  |  |  |
| 4 | 管理经验（40%） | 按与本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管理经验计分：1.担任中层管理岗位（如部门负责人）或下属二级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得80分；2.担任高层管理分管领导岗位（如副总经理），得90分；3.担任高层管理主要负责人（如总经理），得100分。 | 100 |  |  |  |
| **总 分（100分）** |  |  |  |

说明：需提供以上评分指标相关证明、证书。